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86 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6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3,33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65,000.00	45,000.00	武新区委备[2017]28 号
2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30,000.00	武新区委备[2017]2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武新区委备[2017]29 号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00.00	181,918,896.58
2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00.00	37,107,576.9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049,600.00
	合计	800,000,000.00	222,076,073.50

####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